

# 2020文開國小創校百周年校慶親子健康路跑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文開國小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二鹿慢跑協會

四、執行單位:彰化縣二鹿慢跑協會

五、協辦單位:鹿港鎮公所、新宮里、玉順里、東石里、郭厝里、順興里、埔崙里、永安里、中興里。

六、活動日期:2020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7時至10時

七、活動地點:鹿港鎮文開國小(彰化縣鹿港鎮新宮里文開路60號)

八、活動資訊:

活動項目	親子健康路跑組(不分年齡性別組, 不競賽)
報名日期	109年1月3日(五)12:00起至109年1月23日(四)止
報名費	NT\$100元
活動距離	5公里
限制時間	90分
限制名額	1,000人
起跑區 進入時間	07:00-7:45
暖身時間	07:45-8:00
起跑時間	8:00
終點 關門時間	9:30
摸彩	文開國小司令台
活動會場	鹿港鎮文開國小

九、競賽分組:親子健康路跑組(不分年齡性別組, 不競賽)

## 十、競賽路線：

### 親子健康路跑組路線

文開正門（起點）-右轉文開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民生路--左轉復興路--右轉永靖路--左轉八德路--左轉崇文路--右轉海浴路-右轉台17線--右轉鹿草路--文開路--文開正門（終點）



##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109年1月3日(五) 12:00起至109年1月23日(四)止，如報名額滿，不再接受報名。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文開學生上課時間在校報名(當場繳費)，比賽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1. 報名時請詳填相關基本資料，以免誤發各項相關報名資訊。
2. 選手重要基本資料例如:比賽項目、選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請務必加強確認，倘資料錯誤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概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3. 報名時請詳加評估自身狀況，報名手續完成者，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更換人名等。

(三)相關資訊洽詢：

1. 有關競賽規程相關洽詢，請於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08:00-16:00)電詢文開國小(04)7772042#712 學務處。
2. 賽後相關洽詢:二鹿慢跑協會

(四)物資領取：

1. 本次賽會全部以自行領取參賽物資(含別針、號碼布片等)，請於賽前(3/2-3/6)到文開國小領取。
2. 外縣市報名選手請與當天7:00-7:20前至服務台領取
3. 為避免影響比賽的進行，比賽當天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到。

(五) 參賽禮:

項目	號碼布	號碼布扣
親子健康路跑組		

(六) 完賽禮:

項目	成績證書	獎牌	紀念筆	摸彩券
親子健康路跑組	完成證明			

十二、計時系統:

(一) 不計成績，選手抵達終點時之時間請自行參考大會公布時間(鳴槍起算)。

十三、獎勵方式及辦法:

1. 親子健康路跑組: 不計成績、不敘獎。
2. 親子健康路跑組於規定時間內完賽者，可依大會終點顯示成績自行書寫。
3. 為鼓勵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健康休閒組發給紀念筆、紀念獎牌及摸彩券，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之選手請勿領取。
4. 賽後有抽獎獎品豐富(摸彩品有: 10台以上腳踏車及300份以上精美禮品)!

十四、注意事項: 請詳閱本注意事項。

(一) 安全事項:

1. 請考量自身體能，安全第一。
2. 參加本次活動者請注意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勿逞強，如有心臟、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選手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大會裁判、醫師或交通安全管制人員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中止或暫停選手繼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
4. 比賽在市區進行，選手必預注意過往車輛與行人，以確保自身安全。
5. 比賽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達200(紫色警戒)以上時，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比賽，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若因故取消活動，報名費將以5折退還。

(二)水站布置事宜:

1. 水站設置:大會供應飲水暨補給品。

(三)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本校網站上暨參賽者必預同意肖像，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十五、保險

(一)參賽選手應依大會路線方向及各路段管制時間內前進並遵守交通指揮及道路交通法規、標誌、標線、號誌之規定。來回路程請遵守交通路況及注意本身安全。

(二)報名表內各欄請務必詳實填寫，如有錯漏導致喪失保險效力，應自行負責。

(三)請選手檢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2個鐘頭吃早餐。

(四)本活動提供公共意外險，倘若於競賽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依照保險合約辦理，不得異議。

(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1.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5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2.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案依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內政部研訂發文之字號內授消字第1040823601號之規定投保。

(1)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A.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B.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特別不保事項:

A.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B.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C. 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及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D.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不明原因頭暈、突然失去知覺、高血壓、心臟病、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家族心臟病史、癲癇等。

十六、大會免責聲明:選手因任何原因受傷、財物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大會及任何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十七、個資法相關規範:

(一)報名前請詳閱活動聲明，了解並同意大會為執行報名作業、製作參賽選手所需編號及其他參賽權益等事宜，並使用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例如姓名、生日、年齡、身分證字號、地址、照片、電話等資訊。

(二)若參賽選手不同意分享前開資訊及資料，請勿報名。

十八、選手一旦報名，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所有規定。

十九、為愛護地球，歡迎自備水杯，響應環保。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之。